

未成年子女結婚同意書

茲同意子女：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於 年 月 日與_____辦理結婚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(法定代理人)

父/母(養父/養母)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地址：

母/父(養母/養父)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書表編號：18.02-10910

說明：民法第 981 條規定未成年人結婚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